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(2011)181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，小型，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，国家统计局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（2011）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，小型，微型）企业。

2. 广西团能贸易有限公司 参加 柳州市鱼峰区劳动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的 金鸟 A4-70 克复印纸 15 件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，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（请填写：中型，小型，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1 年 6 月 26 日

